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128 號 委員提案第 28971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近年氣候及環境劇烈變遷、公路災害頻傳，為儘早發現潛在危害、應授權公路主管機關得進入路權範圍外之公、私有土地進行測勘，以維護公路設施之完整，保障用路人安全，爰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 一、第一條：交通部公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二、第二條：交通部公路局之權限職掌。
- 三、第三條：交通部公路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四、第四條：交通部公路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五、第五條：交通部公路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 六、第六條：交通部公路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七、第七條：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相關權益規範。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公路工程及公路管理業務，特設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公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發展及建設規劃。 二、省道之養護及改善；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公路地質調查、工程材料測定、材料配比設計、工程施工品質之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九、因應數位轉型、氣候變遷及交通科技之公路工程及監理業務事項。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二、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局得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權	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相關權益規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益，另以制定相關規定經報送交通部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之施行日期。